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明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明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號BVL-9665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起「邱明銓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應更正為「邱明銓出於好奇偽造車牌之作工如何，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邱明銓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好奇偽造之車牌作工如何，率爾向暱稱「專業車牌客製」之人，購買與原本車牌號碼相同之偽造車

01 牌號碼BVL-9665之車牌2面，拆卸公路主管機關所製發之車  
02 牌，並懸掛上開偽造之車牌於本案自小客貨車（車身號碼RK  
03 TRE3850CF000837）上，並交由其不知情之子邱駿朋使用，  
04 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公路監  
05 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有所不該，自應  
06 予以非難；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刑事前案  
07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考量其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字第49457  
09 號卷第27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  
10 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僅因一時  
14 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  
15 尚具悔意，堪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6 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  
18 被告能建立正確之法制觀念，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19 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如主文所  
20 示之法治教育，並向公庫支付主文所示金額，作為緩刑宣告  
21 之負擔，且為執行該負擔，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  
22 治。

23 三、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4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之  
25 扣案車牌號碼BVL-9665號偽造車牌2面，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6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慧津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9457號

18 被 告 邱明銓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1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明銓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向彰化縣○○鄉○○路0段00  
26 號之尚益車行，購買中古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  
27 （車身號碼RKTRE3850CF000837），並申請換發車牌號碼為0  
28 00-0000號，於113年6月17日完成過戶，登記在邱明銓之妻  
29 楊金如名下，尚益車行於113年6月28日交車予邱明銓。邱明  
30 銓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7月初，透過網  
31 路通訊軟體LINE，向暱稱「專業車牌客製」之人，購買偽造

01 車牌2面，並指定號碼為BVL-9665號，於113年7月11日收得  
02 偽造BVL-9665號車牌2面，於113年7月20日1時許，在彰化縣  
03 ○○鄉○○路0段000號住處，拆卸真正BVL-9665號車牌2  
04 面，並將偽造BVL-9665號車牌2面懸掛在該部自小客貨車  
05 前、後，再將部自小客貨車提供予不知情之子邱駿朋（另為  
06 不起訴處分）駕駛使用，利用邱駿朋行使偽造BVL-9665號車  
07 牌2面，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  
08 性。邱駿朋於113年8月23日18時54分許，駕駛該部自小客貨  
09 車在臺中市北區五常街與衛道路口違規停車，下車等待他  
10 人，警方上前查處時，邱駿朋告知警方其為該部自小客貨車  
11 駕駛人，警方發現該部自小客貨車疑似懸掛偽造車牌，警方  
12 經邱駿朋同意之後，現場拆卸車牌檢視確認並執行搜索，當  
13 場扣得偽造BVL-9665號車牌2面及邱駿朋持有之不詳糖果1包  
14 （與本件無關），因而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邱明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9 (二)同案被告邱駿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三)證人楊金如於警詢之證述。

21 (四)113年8月23日同案被告邱駿朋簽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  
22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車身號碼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及  
24 與真正車牌比對照片。

25 (五)被告iPhone 14 Pro手機LINE暱稱「專業車牌客製」廣告照  
26 片、網路銀行轉帳照片、收得包裹托運單及外觀照片。

27 (六)113年6月15日汽車委賣合約書影本、113年6月17日汽車新領  
28 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車輛牌照網路選號繳款證明單影本。

29 (七)BVL-9665號自小客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執照影本及  
30 富邦產險保險費收據影本。

31 (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3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邱駿朋犯之，  
04 為間接正犯。扣案之偽造BVL-9665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05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洪瑞君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蔡德顏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